

農委會規劃休耕措施，確保農民權益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表示，針對報載農委會規劃明年第1期作開始，農民申報休耕只能以1個期作為限，不能1年兩個期作都報休耕乙節，農糧署特予澄清。農糧署說明為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，正積極規劃休耕田復耕獎勵措施，以提高糧食自給率。惟對於人力老化或不利復耕之田區，研議一個期作種植綠肥作物，另一個期作可辦理翻耕，提供生產環境維護給付，以維護農民權益，所謂休耕限辦理一期之說法並非事實。

農糧署表示，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且價格穩定，刻正規劃活化休耕農地鼓勵復耕措施，包括提高輪作無產銷之虞作物及造林獎勵標準，對於契作種植牧草、青割玉米等亦提高獎勵，以誘導恢復糧食、飼料、牧草生產。該署進一步指出，目前全國每年連續兩期作休耕農地，換算土地面積約有6萬公頃，為首要活化的目標，惟對於部分土地因人力老化或生產環境不佳，可規劃仍可一個期作種植綠肥作物，另一個期作辦理翻耕，給予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。另為達到活化休耕農地之目的，一併研擬由鼓勵專業農民以租地方式擴大經營，以提高糧食自給率並維護農民權益。

農糧署再次強調，休耕制度調整涉及廣大農民權益，該署將會廣納各界建言並審慎評估，一定會有完善之配套措施，確保農民權益。

(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)